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关于鄂电财【2022】19 号、鄂电物资【2022】20 号文件批复的废旧物资评估服务竞价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241013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就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关于鄂电财【2022】19 号、鄂电物资【2022】20 号文件批复的废旧物资评估服务组织竞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关于鄂电财【2022】19 号、鄂电物资【2022】20 号文件批复的废旧物资评估服务竞价采购

2. 资金来源: 详见公告附表

3.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附表

4. 服务期: 详见公告附表

二、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关于发布报废资产评估机构服务采购结果及其选用要求的通知》（内电物资【2022】8号）文件中的入围机构。

2.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资产评估服务类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0元/包件。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 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 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

（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包件编号+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1）信息表（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资料;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近一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9)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10)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供应商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不予接受其报名。

D、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资料距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 (CA) 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

开标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

解密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六、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 360 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二次报价流程：

进入【网上评标】菜单→进入“应答室”→“点此报价”按钮→填写报价→提交报价确认表签字→进入“应答室”→“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最终报价记录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性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

如果响应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平台使用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成交金额上不封顶，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成交金额的每家成交单位收取 1000 元。

账户信息：

注：内蒙古网佳电子交易平台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

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成交单位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此邮箱，以便核实开具发票。）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联系人：高巍，联系电话：15044738222，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

蓝海大厦A座602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苗经理

苗升礼

联系电话：18947921205

邮 箱：guoxineeds@163.com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服务费）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4719 0141 0210 601

行 号：308 191 036 114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2年关于鄂电财【2022】19号、鄂电物资【2022】20号文件批复的废旧物资评估服务竞价采购---公告附表
项目编号: GXCZ-C-22410137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合计最高限价 (元)	标段最高限价 (元)	项目单位	采购方式	服务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1 废旧物资评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批资产报废事项的 通知（鄂电财【2022】19号）废旧物资处置 评估	废旧物资 评估	批	1	144556.38	144556.38	189556.38	物资供应 处	竞价采购	合同签订 后7天	固定资产 清理费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批其他实物资产 报废事项的通知（鄂电物资【2022】20号）废 旧物资处置评估	废旧物资 评估	批	1	45000	45000		物资供应 处	竞价采购	合同签订 后7天	其他业务 成本	
合计						189556.38						

附件 1：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资料附件	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 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 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响应性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1.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性文件并亲自递交响应性文件、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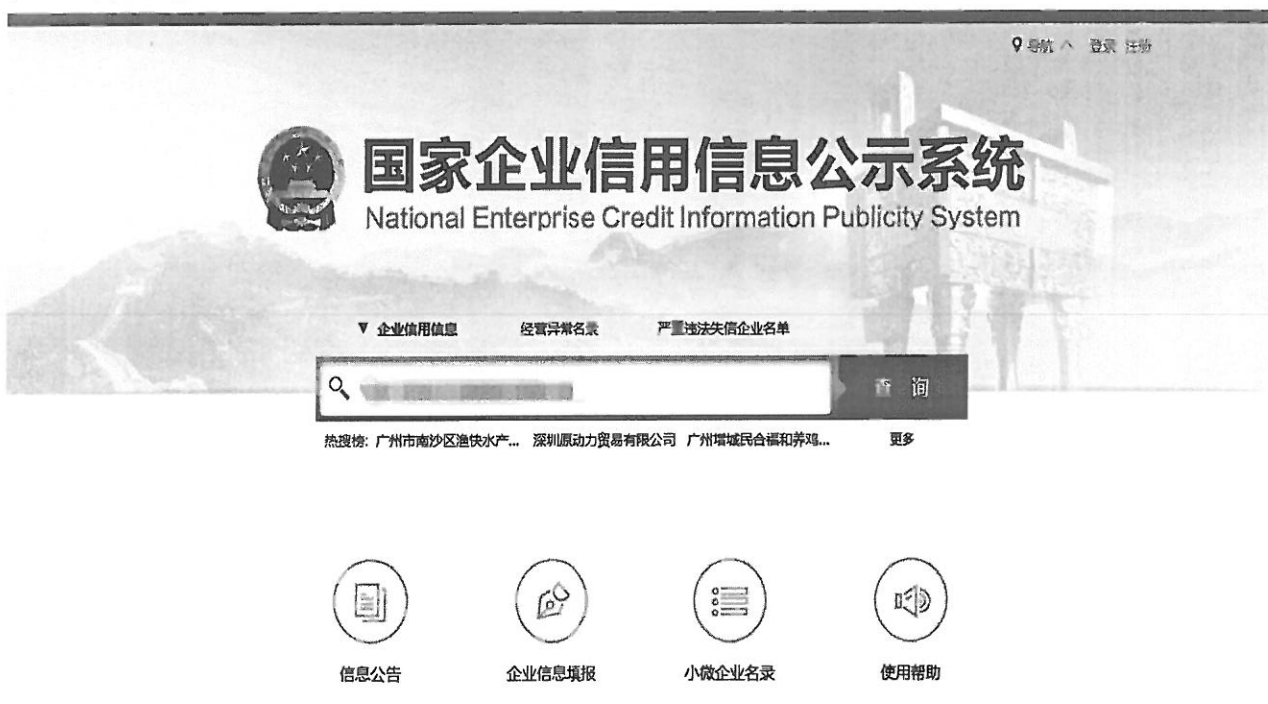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 点击查询。



2. 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 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 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 点击“信用服务”。



2. 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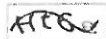
9X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ht6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不得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一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星期五

18047183809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首页 APP下载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行贿罪 *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01-31 * 当事人: *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暂无数据!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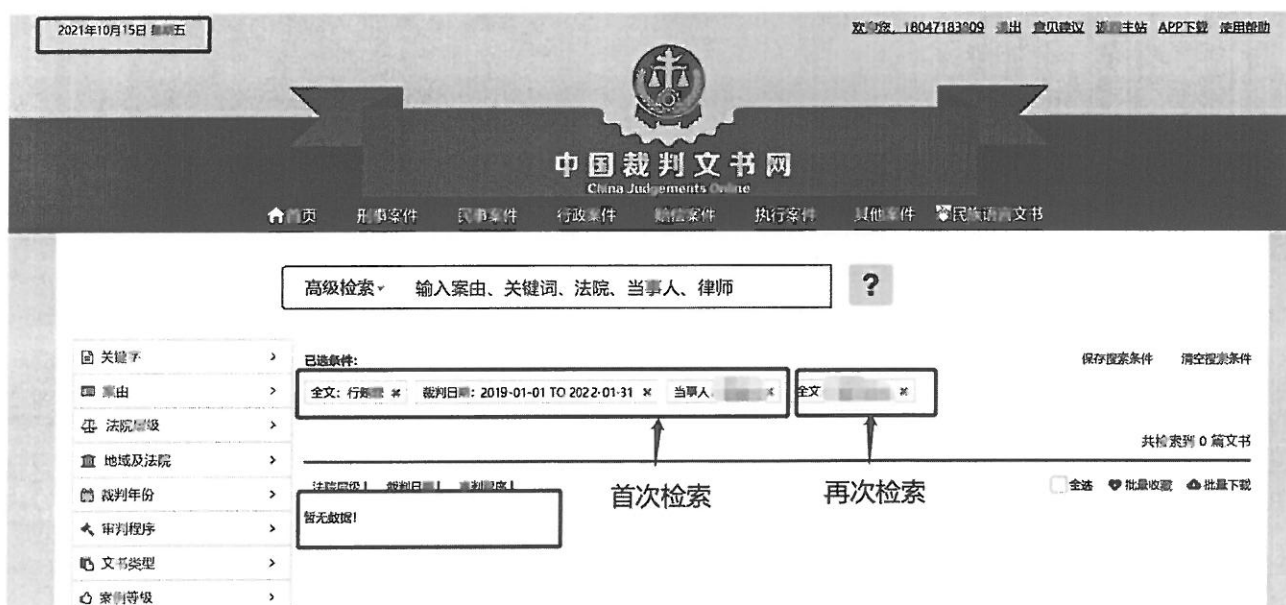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 并选择“全文”, 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一年, 点击检索;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 再次点击高级检索,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 并选择“全文”, 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附件 5: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1.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且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服务项目的要求，同时具备按服务要求完成项目的能力，并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陈述内容、资料等均真实可信，未弄虚作假。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也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若我方中标，经查实我方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存在伪造、虚假、隐瞒、欺诈等行为的，我方愿意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